

股票代號：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RES MEDICUS, INC.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貳、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7
三、111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111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事項.....	26
八、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版本.....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會議議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二)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11 年度獲利之 2%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2,590,689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4% 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34,163,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6 日，發放日為 112 年 4 月 27 日，已完成發放作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6 頁)、附件三(第 8~15 頁)及附件四(第 16~23 頁)。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8,910,891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206,139 元，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891,08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7,225,941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4,163,900 元，每股配發 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2、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5 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0 股。

2、本次發行之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及相關發行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七(第 26 頁)之說明。本次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27~31 頁)。

3、本案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4、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2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 1.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自有全系列產品持續深耕現有已成功拓展之市場，包含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根廷等歐洲、中東及中南美洲市場。
- 2.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2023 年 2 月於德國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成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GmbH，以拓展西歐及北歐市場。
- 3.西班牙醫師 Dr. Tañá Rivero 於臨床眼科期刊 Clinical Ophthalmology 發表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三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臨床實驗結果。
- 4.本公司台灣總代理明睿股份有限公司(科明儀器之子公司)於台灣市場除銷售「預載式單焦非球面人工水晶體」，亦成功將本公司「預載式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拓展至台灣市場。
- 5.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導引器「bioli」並持續拓展大陸市場銷售。
- 6.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 NMPA 三類醫材第二階段「臨床實驗」之臨床入組，並於 2023 年 2 月底如期完成前述臨床之隨訪程序。

(二)本集團 2022 年經營概況如下：

1.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
資產	1,043,411
負債	105,647
營業收入	511,853
營業毛利	417,442
稅前純益	143,1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2 年
技術服務	210,311
權利金	207,058
醫材銷售	94,484
合計	511,853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8,91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2,5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8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3
	權益報酬率(%)	1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88
	純益率(%)	21.5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1

3.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2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 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 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 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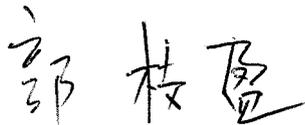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16%，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3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應用奈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32	16	122,967	14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7,689	1	4,214	1	2200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29,486	3	18,760	2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5	-	1,627	-	23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464	4	28,16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99	1	13,662	2				
	<u>228,235</u>	<u>25</u>	<u>189,39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000	5	67,373	8	25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052	3	67,752	8	257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6,184	59	439,833	51	31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8,829	2	24,601	3	32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63	-	6,042	1	33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52,778	6	33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314	2	4,977	1	33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14	4	655	-	3400			
	<u>693,656</u>	<u>75</u>	<u>664,011</u>	<u>78</u>				
資產總計	<u>\$ 921,891</u>	<u>100</u>	<u>853,4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七)	\$ 4,393	1	1,49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7,287	3	83,296	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69	-	3,072	-				
其他流動負債	490	-	296	-				
	<u>35,439</u>	<u>4</u>	<u>88,1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205	1	14,83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3,126	-				
	<u>7,705</u>	<u>1</u>	<u>18,458</u>	<u>2</u>				
	<u>43,144</u>	<u>5</u>	<u>106,619</u>	<u>12</u>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本	341,639	37	339,699	40				
資本公積	174,318	19	160,605	19				
法定盈餘公積	29,322	3	23,462	3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3,545	-				
未分配盈餘	320,117	35	214,051	25				
其他權益	9,806	1	5,422	1				
	<u>878,747</u>	<u>95</u>	<u>746,784</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1,891</u>	<u>100</u>	<u>853,403</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3,815	100	153,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35,788	16	29,078	19
	188,027	84	124,506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81	11	9,284	6
5900 營業毛利	163,346	73	115,222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2	2	3,65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07	12	19,6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06	28	50,971	33
營業費用合計	94,375	42	74,267	48
營業淨利	68,971	31	40,95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412	1	3,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5,894	3	(15,752)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86)	-	(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7,003	21	34,85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23	25	22,528	14
7900 稅前淨利	125,194	56	63,483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717)	(2)	4,880	3
本期淨利	128,911	58	58,603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00)	(17)	28,978	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340	3	(5,796)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60)	(14)	23,182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19	18	(8,06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19	18	(8,06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59	4	15,115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0	62	73,718	4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1.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0,258	665,840
本期淨利	-	-	-	-	58,603	-	58,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發放現金股利	2,380	12,376	-	-	(3,397)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11,12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43,440	746,784
本期淨利	-	-	-	-	128,911	-	128,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60)	(29,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51	-	99,5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5,86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985)	-	(16,9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16,3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9,7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0)	(313)	-	-	-	-	(31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14,080	878,7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董事長：梁亦宏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94	63,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97	11,768
利息費用	86	135
利息收入	(317)	(248)
股利收入	(1,228)	(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003)	(34,8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8	5,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及其他	(749)	13,1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81	9,2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01)	(5,776)
其他應收款	33	749
存貨	(4,302)	(1,192)
其他流動資產	1,806	(1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5)	-
應付帳款	2,896	363
其他應付款	11,670	(1,475)
其他流動負債	194	(40)
調整項目合計	(19,594)	(17,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00	46,368
收取之利息	321	244
收取之股利	1,453	56,399
支付之利息	(86)	(135)
支付之所得稅	(233)	(17,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55	85,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0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8)	(4,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8)	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2)	(11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13)	(3,020)
發放現金股利	(16,985)	(3,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98)	(6,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65	(33,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67	156,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32	122,9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 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奈米醫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8%，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 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法文
吳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4,591	27	356,257	37	2170		3,8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852	3	-	-	2200		101,56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92,218	9	-	-	2280		8,7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六)及七)	124,767	12	83,098	9	2300		1,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642	1	6,78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9,360	8	58,61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24	1	17,376	2	2540		2,7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94	2	34,752	3	2580		5,974	1
	660,948	63	556,879	58	2570		20,327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000	5	67,373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052	3	67,752	7	3110		339,699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9,331	4	-	-	3200		160,60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94,829	9	92,710	10	3310		23,46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788	1	13,959	1	3320		3,54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5,557	11	160,086	16	3350		214,05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314	1	4,977	1	3400		5,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92	3	2,130	-				
	382,463	37	408,987	42	36XX		746,784	77
資產總計	\$ 1,043,411	100	965,866	100			820,903	8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257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411	100	965,866	100			965,8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董事長：梁亦宏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11,853	100	393,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94,411	18	71,036	18
營業毛利	417,442	82	322,885	8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587	5	16,115	4
6200 管理費用	131,638	26	110,885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78	26	104,87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7	1	3,1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730	58	235,032	60
營業淨利	124,712	24	87,85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7,766	2	6,4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5,389	3	(18,13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576)	-	(8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183)	(1)	(2,1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6	4	(14,662)	(4)
7900 稅前淨利	143,108	28	73,19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716	6	35,820	9
本期淨利	110,392	22	37,37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00)	(7)	28,978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340	1	(5,79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60)	(6)	23,18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40	8	(7,8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640	8	(7,89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80	2	15,29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72	24	52,662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911	25	58,603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8,519)	(3)	(21,232)	(6)
	\$ 110,392	22	37,37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9,470	27	73,718	1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6,798)	(3)	(21,056)	(6)
	\$ 122,672	24	52,662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1.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36,585	702,425
本期淨利(損)	-	-	-	-	58,603	-	-	-	58,603	(21,232)	37,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7)	23,182	-	15,115	176	15,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21,056)	5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3,397)	-	(3,39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97)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	11,12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504	-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58,086	58,0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74,119	820,903
本期淨利(損)	-	-	-	-	128,911	-	-	-	128,911	(18,519)	11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919	(29,360)	-	10,559	1,721	1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11	39,919	(29,360)	-	139,470	(16,798)	122,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5,860)	-	-	-	-	-	-
- 提取現金股利	-	-	-	-	(16,985)	-	-	-	(16,985)	-	(16,985)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	(16,340)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9,792	9,792	-	9,792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	-	(314)	314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382	1,382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313)	-	-	-	-	-	373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878,747	59,017	937,76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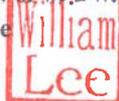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08	73,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16	24,950
攤銷費用	4,094	3,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7	3,159
利息費用	576	829
利息收入	(1,217)	(405)
股利收入	(1,453)	(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83	2,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92	11,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及其他	(3,212)	13,1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06	5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5,693)	(28,044)
存貨	(20,824)	(9,489)
其他金融資產	-	(17,376)
其他流動資產	17,349	1,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0)	-
應付帳款	3,674	888
其他應付款	40,514	2,349
其他流動負債	4,587	1,322
調整項目合計	24,003	7,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111	80,828
收取之利息	1,221	401
收取之股利	1,678	399
支付之利息	(352)	(619)
支付之所得稅	(40,740)	(4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18	38,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7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6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8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6)	(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3)	(129)
取得無形資產	(2,589)	(1,0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558)	(6,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286)	(8,121)
發放現金股利	(16,985)	(3,3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82	58,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89)	46,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63	(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666)	74,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257	281,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591	356,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8~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206,1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8,910,89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2,891,089)
可供分配盈餘	307,225,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4,16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062,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5. 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一。</p>	<p>35. 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p>	<p>1. 由於 EMEMBRANE INC. 清算結束營運，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請櫃買中心(應用字第 1111001 號函)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獲櫃買中心回函洽悉(證櫃監字 1110011291 號函)，故刪除條文有關該公司之敘述。</p> <p>2. 為因應集團未來若因策略聯盟或 AST 為獎酬員工而發行股票獎酬工具或其他營運發展等需要，不排除有須變動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之持股等情事，故修訂本條文為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一。</p>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為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真正產生激勵效果，以 112 年 1 月及 2 月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乘以 50% 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設算後(小數點以下捨去)為每股新台幣 57 元。(本價格可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請參閱本次發行辦法。(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收盤價新台幣 142.5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計於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48 千元、7,853 千元、3,093 千元、852 千元、92 千元，合計新台幣 18,538 千元；預計於 112 年至 116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新台幣 0.19 元、0.23 元、0.09 元、0.02 元及 0.00 元。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附件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受僱全職員工，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將依本公司「配發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合理性評估辦法」參酌其專業才能、個人表現及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發放。

(三)獲配員工及其獲配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獎酬小組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1.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屬 1.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112 年 1 月及 2 月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乘以 50%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設算後(小數點以下捨去)為每股新台幣 57 元。(本價格可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二)權利期間：

-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80 %
屆滿四年 100 %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收回註銷。
- 4.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解聘、退休、留職停薪、調任、受職業災害死亡、非受職業災害死亡、受職業災害殘疾者及其他等，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資遣生效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時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2.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時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4.留職停薪

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權益，惟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認股權行使時程之計算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5.調任

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認股權人，其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唯認股權人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比照本項第 1 點關於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資遣)之方式處理。

6.受職業災害死亡

認股權人死亡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

7.非受職業災害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失效。

8.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

9.其他

(1)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2)適用繼承者，繼承人須依認股權人所屬國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申請行使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收回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並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公司規範並公告每年度行使期間，詳細執行作業將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可後公告周知。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繳納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6. 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四)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本條之(三))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本條之(一))。

(三)、(四)所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行使認股權之時間

(一)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應於每年9月1日填具認股請求書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上述時間若為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則順延至恢復過戶之首日辦理；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辦理；若遇颱風等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三)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市)買賣。

(四)第一項所稱停止過戶期間：

1.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期間。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所交付之股票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於主管機關審核本發行案件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改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附錄一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相關法規規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以及辦理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

均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3.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3.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一)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3.8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3.9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3.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3.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3.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CARES MEDICU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人工水晶體及其植入系統(IntraOcular Lens(IOL) and Its Delivery System)
眼科相關生物醫學產品及其他應用奈米醫材(Nanomaterials)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分為伍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法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治安機關報案，向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若逾期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另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1.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2. 資產定義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 3.11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3.1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6.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市價，加以分析議定之。
 -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評市價，加

以分析議定之。

6.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6.8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7.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由財會部門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超過壹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7.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者，由管理部門提報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呈董事長核准；超過貳億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7.3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申請單位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申請核准，交易金額超過貳億元(不含)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4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核決權限之設備類別申請核准，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須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7.5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7.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執行單位

8.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8.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8.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依照公司核決權限簽核，惟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8.4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8.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9. 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權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4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程序 三、之相關規定辦理。

9.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四、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6 9.1 至 9.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9.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關係人交易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6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13. 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9.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7.3 第二項規定。

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1.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3. 本公司依 12.1、12.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4.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2.、13.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4.3 應將前兩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4.1、14.2 之規定辦理。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5. 交易原則與方針

15.1 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5.2 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15.3 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15.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

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度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二)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15.5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

15.6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6. 風險管理措施

16.1 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相關人員及其單位主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1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6.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6.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8.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18.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18.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四、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22.1、22.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23.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

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5.1 違約之處理。
 - 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3.、24. 及 27. 之規定辦理。

五、 資訊公開

2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2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8.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8.6 除 28.1 至 28.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9.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30.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 29. 之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 29. 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0.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30.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0.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3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29.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 限額

3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3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 32.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2.3 本公司從事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
- 32.5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

八、附則

33.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4. 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35. 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
36. 本處理程序經執行第 5 點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4,163,900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樂 亦 宏	4,062,418	11.89%
副 董 事 長	曾 文 助	483,381	1.41%
董 事	WILLIAM LEE	469,981	1.38%
董 事	宗源國際有限公司	1,149,110	3.36%
獨 立 董 事	譚 開 元	0	0%
獨 立 董 事	郭 枝 盈	0	0%
獨 立 董 事	郭 志 秋	0	0%
合 計		6,164,890	18.0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